

待徵役男及退役役男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一、目的：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協助待徵役男及退役役男因疫情影響需生活紓困，提供計時工作，核給工作津貼，以穩定其經濟生活。

二、權責劃分：

- (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計畫考核、提供進用人員津貼及勞健保費。
- (二) 各縣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役男(或身障者)的申請登記，再推介至用人單位。
- (三) 內政部役政署：計畫統籌規劃、督導各縣市政府執行計畫、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領及經費核銷，辦理進用人員勞健保加退作業、津貼發放事宜。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彙報役男進用名冊及工作機會申請表送本署彙辦。
- (五) 用人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轄內其他有工作需求之機關、學校，提供進用人員勞健保及出勤等資料。

三、申請對象(資格條件)：

- (一) 待徵役男：19歲以上已完成兵籍調查而尚未服役役男。
- (二) 退役役男：退役2年內之役男(109年1月以後)。
- (三) 身障人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一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規定，本署得進用部分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身障者不限役男身分、退役年限等資格限制。

四、經費：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支應。

- (一) 工作津貼：每小時按160元核給，每月最高核給80小時，最高計核給12,800元。如工作機會經核定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接觸風險者，發給防疫津貼，由用人單位依役男(或身障者)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

給（依每月工時最高80小時計算，每人每月新臺幣2,000元）。

（二）各項經費應於年度結束前就已執行部分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經費核銷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五、 實施方式：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15日前彙整府內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為滿足轄區渠等役男求職需求，可擴及轄內其他有工作需求之機關、學校等單位之次月預定進用名冊(附件1)及工作機會申請表(附件2)，函送本署彙辦。

（二）本署將本計畫之工作需求人數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備及預撥經費。

（三）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進用名冊及工作機會申請表函送各縣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通知役男(或身障者)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提出申請。

（四）各縣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役男(或身障者)的申請登記，並推介至用人單位。

（五）用人單位通知役男(或身障者)上工日期、上工時間(數)及工作內容。

（六）工作內容：由用人單位依需要自行訂定。

（七）工作地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轄內各級機關、學校等。

（八）工作時數：每月最高工作時數80小時，由用人單位、申請對象協調。

（九）用人單位於役男(或身障者)上工當日上午10時前，將其個人資料傳送本署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用人單位於每月5日前將役男(或身障者)之出勤紀錄、津貼明細清冊等資料函送本署辦理核銷。

（十一）本署依役男(或身障者)實際上工時數，於每月15日前將上月之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以金融機構轉帳發放給役男(或身障者)。

六、 計畫評估：本署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或電話抽查。

七、 評鑑獎勵及懲處：

- (一) 單位考核：本計畫成果列入業務督訪考核項目，績優單位並適時予以表揚。
- (二) 督導管理人員考核：依「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評選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八、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終止其所申請之工作機會，並以書面限期命用人單位繳回終止後之用人費用：

- (一) 未依規定執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三) 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九、 役男(或身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用人單位應不予核發工作津貼或防疫津貼；已核發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 (一) 不實領取、溢領或冒領。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三) 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十、 本計畫實施期間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期限辦理。

「待徵役男及退役役男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流程圖

